1. **熟悉《证券法》的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1. **熟悉《证券法》有关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的原则性规定**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1. **熟悉公开发行证券和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区别：**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二)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1. **熟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第四十七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三）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六）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七）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第四十八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四）决定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五）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九条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四）提请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五）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前款规定的日常机构，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的人员组成；其议事规则，由基金合同约定。

　　第五十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

1. **熟悉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事项、召集、召开及表决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四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由该日常机构召集；该日常机构未召集的，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开的，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八十五条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七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前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1. **熟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提案、表决等规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九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九十九条　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三十八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第一百零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四条　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1. **熟悉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应当承担的法律义务：**
2. **熟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第二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二）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五）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六）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七）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九）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1. **熟悉基金管理人的禁止性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三）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四）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五）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六）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1. **熟悉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及时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

　　（二）未依法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擅自干预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经营活动；

　　（三）要求基金管理人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前款行为或者股东不再符合法定条件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责令其转让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基金管理人的股权。

在前款规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基金管理人的股权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十五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或者其内部治理结构、稽核监控和风险控制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基金管理人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二）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三）限制转让固有财产或者在固有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五）责令有关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更换。

第二十七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基金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第二十八条　在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基金管理人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下列措施：

　　（一）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一）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二）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三十一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二条　对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进行规范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章的原则制定。

1. **熟悉基金管理公司治理的原则和基本要求；**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股东以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公司治理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基本原则。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议事规则等的制订，公司各级组织机构的职权行使和公司员工的从业行为，都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员工的利益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第三条　公司治理应当体现公司独立运作的原则。公司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自律监管组织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独立开展业务。

第四条　公司治理应当强化制衡机制，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经理层、督察长的职责权限，完善决策程序，形成协调高效、相互制衡的制度安排。上述组织机构和人员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公司治理应当维护公司的统一性和完整性，公司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责任体系、报告路径应当清晰、完整，决策机制应当独立、高效。

第六条　公司股东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承担社会责任。

股东之间应当信守承诺，建立相互尊重、沟通协商、共谋发展的和谐关系。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应当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应当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

第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之间的业务与信息隔离制度，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第九条 公司经营和运作应当保持公开、透明，股东、董事享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知情权。

公司应当依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应当结合基金行业特点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营造规范、诚信、创新、和谐的企业文化。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专业、诚信、勤勉、尽职，遵守职业操守，以较高的职业道德标准和商业道德标准规范言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和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高效运作。

1. **熟悉股东的义务、股东权利的行使与限制；**

第一节 股东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第十三条 股东应当了解基金行业的现状和特点，熟悉公司的制度安排及监管要求，尊重经理层人员及其他专业人员的人力资本价值，树立长期投资的理念，支持公司长远、持续、稳定发展。

第十四条　股东应当依法严格履行出资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虚假出资、抽逃或者变相抽逃出资，不得以任何形式占有、转移公司资产。

第十五条 股东不得要求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及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为股东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十六条 股东应当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得为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持有股权，不得委托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

第十七条　股东应当尊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其业务部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部门之间没有隶属关系。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越过股东会和董事会直接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投资、研究、交易等具体事务以及公司员工选聘等事宜。

公司除董事、监事之外的所有员工不得在股东单位兼职。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将与股东签署的有关技术支持、服务、合作等协议报送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公司不得签署任何影响公司经营运作独立性的协议。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原则，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制定有关信息传递和信息保密的制度。

股东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及公司员工提供基金投资、研究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和资料。

股东不得利用提供技术支持或者通过行使知情权的方式将所获得的非公开信息为任何人谋利，不得将此非公开信息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条 股东应当关注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章程应当依法对股东行使知情权的方式作出具体规定。

股东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上述行为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可以拒绝。

第二十一条 股东应当审慎审议、签署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按照约定认真履行义务。

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的内容及制定程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股东应当履行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出现下列情形时，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他股东：

（一）名称、住所变更；

（二）所持公司股权被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执行措施；

（三）决定转让公司股权；

（四）发生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五）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六）被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七）其他可能导致所持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严重影响公司运作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股东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对其部分权利的行使作出特殊安排，并可以通过公司章程约定下列内容：

（一）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期限；

（二）未经其他股东同意，股东不得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出质；

（三）股东以所持股权进行出质、股东所持股权被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或者执行措施的，该股东不得行使对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将其签署的涉及股权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协议报送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股东不得对其在公司的权利、义务作出私下处置。

第二十五条 股东转让股权，受让方应当是实际出资人，股东和受让方均不得通过信托、托管、质押、秘密协议、代为持有等形式转让或者变相转让股权。

公司、股东及受让方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其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信息。

第二十六条 股东转让股权，应当了解受让方资质情况，确认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股权转让期间，董事会和经理层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对股权转让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受损害。

股东应当支持并配合董事会和经理层做好上述工作。

第二十八条 股东和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地提供有关材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熟悉独立董事制度：**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人数和比例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独立性，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对基金财产运作等事项独立作出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不得服从于某一股东、董事和他人的意志。

第四十五条　公司设立时首届独立董事可以由股东提名。继任独立董事可以由独立董事提名，具体提名方式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应当对拟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水平、工作能力、履行职责的条件等进行认真评估后，由股东会决定独立董事人选。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所聘任独立董事的工作经历、诚信记录、兼职情况等基本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公司章程可以规定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四十八条 公司章程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方式、时间作出规定。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独立董事，公司应当改选。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对参加会议、提出建议、出具意见、现场工作等履行职责的相关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的工作报告应当存档备查。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制定保障独立董事独立、有效履行职责的具体规定，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信息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1. **熟悉经理层人员的主要职责、督察长的主要职责：**

第五章 经理层人员

第六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人，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人。

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规定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权利义务、任期等内容。

经理层人员在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的，董事会不得解除其职务。董事会在上述人员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被解除职务的人员有权向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第六十四条 经理层人员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六十五条 经理层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勤勉、审慎地行使职权，促进基金财产的高效运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第六十六条 经理层人员应当维护公司的统一性和完整性，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独立、自主决策，不受他人干预，不得将其经营管理权让渡给股东或者其他机构和人员。

经理层人员应当构建公司自身的企业文化，保持公司内部机构和人员责任体系、报告路径的清晰、完整，不得违反规定的报告路径，防止在内部责任体系、报告路径和内部员工之间出现隔裂情况。

第六十七条 经理层人员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制度和业务流程的规定开展工作，不得越权干预投资、研究、交易等具体业务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股东、本人及他人进行利益输送。

第六十八条 经理层人员应当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不得接受任何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会、董事会的指示，不得偏向于任何一方股东。

第六十九条 经理层人员应当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在不同基金财产之间、基金财产与委托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第七十条 经理层人员对于股东虚假出资、抽逃或者变相抽逃出资、以任何形式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产等行为以及为股东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等不当要求，应当予以抵制，并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七十一条 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总经理应当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风险状况、业务创新等情况。

第七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支持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门的工作，不得阻挠、妨碍上述人员和部门的检查、监督等活动。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建立紧急应变制度，处理公司遭遇突发事件等非常时期的业务，并对总经理不能履行职责或者缺位时总经理职责的履行作出规定。

公司章程应当对紧急应变制度作出原则规定。

第七十四条　经理层可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公司应当对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人员组成、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

第六章 督察长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设立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第七十六条　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规定督察长的提名、任免程序、权利义务、任期等内容。

督察长在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的，公司不得解除其职务。公司在督察长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被解除职务的督察长有权向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第七十七条　督察长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良好的品行和职业操守记录，遵守有关行为规范。

第七十八条 督察长履行职责，应当坚持原则、独立客观，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公平对待全体投资人。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制定保障督察长独立、有效履行职责的具体规定。

1. **熟悉关联交易的管理：**

第七章 关联交易

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禁止从事不正当关联交易，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就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出具意见。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对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人士、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等进行检查。

第八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经理层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公司的利益。

1. **熟悉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

第二章　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

　　第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

　　（一）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二）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二）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三）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四）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五）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第七条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二）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三）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四）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1. **熟悉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

第三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

　　第八条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

　　第九条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第十条　公司管理层应当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严禁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组织结构应当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公司应当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一）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二）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三）公司督察员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第十六条　授权控制应当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授权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充分了解和履行各自的职权，建立健全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公司员工应当在规定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三）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

　　（四）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基金资产与公司资产、不同基金的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要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的重叠。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应当进行物理隔离。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制度，设置督察员和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落实。

　　公司应当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市场环境、新的金融工具、新的技术应用和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适时改进。

1. **熟悉信息技术系统控制的要求：**

第三节　信息技术系统控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严格制定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

　　信息技术系统的设计开发应该符合国家、金融行业软件工程标准的要求，编写完整的技术资料；在实现业务电子化时，应设置保密系统和相应控制机制，并保证计算机系统的可稽性；信息技术系统投入运行前，应当经过业务、运营、监察稽核等部门的联合验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通过严格的授权制度、岗位责任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第三十三条　计算机机房、设备、网络等硬件要求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设备运行和维护整个过程实施明确的责任管理，严格划分业务操作、技术维护等方面的职责。

　　第三十四条　公司软件的使用应充分考虑软件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应具备身份验证、访问控制、故障恢复、安全保护、分权制约等功能。

　　信息技术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等技术人员不得介入实际的业务操作。用户使用的密码口令要定期更换，不得向他人透露。

　　数据库和操作系统的密码口令应当分别由不同人员保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对信息数据实行严格的管理，保证信息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并能及时、准确地传递到会计等各职能部门；严格计算机交易数据的授权修改程序，并坚持电子信息数据的定期查验制度。

　　建立电子信息数据的即时保存和备份制度，重要数据应当异地备份并且长期保存。

　　第三十六条　信息技术系统应当定期稽核检查，完善业务数据保管等安全措施，进行排除故障、灾难恢复的演习，确保系统可靠、稳定、安全地运行。

1. **熟悉监察稽核控制的要求；**

第五节　监察稽核控制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设立督察员，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员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

　　督察员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应当对督察员的报告进行审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经营层负责，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公司应保证监察稽核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明确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配备充足的监察稽核人员，严格监察稽核人员的专业任职条件，严格监察稽核的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应当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1. **熟悉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第三十七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二）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三）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四）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六）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七）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八）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九）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八条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1. **熟悉基金托管人运用基金财产的法律义务；**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基金服务机构从事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1. **熟悉基金托管人的禁止性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三）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四）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五）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六）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从管理基金的报酬中计提风险准备金。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因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等原因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可以优先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赔偿。

1. **熟悉基金经理任职条件、任免职程序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应当具有3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并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申请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二) 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授权机构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

(四) 没有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基金从业人员的情形；

(五) 最近3年没有受到证券、银行、工商和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第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者改任,应当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

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不得选任或者改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决定代为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

第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基金经理等人员管理的具体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和基金经理的任免,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七条 申请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应当由基金管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申请材料:

(一) 对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拟任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的申请及任职资格申请表；

(二) 相关会议的决议；

(三) 前条第(三)项规定的从业经历证明；

(四) 最近3年工作单位出具的离任审计报告、离任审查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五) 对拟任人的考察意见；

(六) 拟任人身份、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

(七) 拟任人基金从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八) 拟任人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

(九) 任职条件、任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法律意见书；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应当由基金托管银行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前款除第(二)项、第(九)项以外的申请材料。

上述申请材料应当是中文文本,一式3份。原件是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本。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审查。

中国证监会可以通过考察、谈话等方式对拟任人进行审查。考察、谈话应当由两名工作人员进行,谈话应当作出记录并经考察人和拟任人签字。

第九条 申报机构应当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机构的章程等规定作出选任或者改任的决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自取得任职资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拟任人未按照拟任机构的规定履行拟任职务的,除有正当理由的外,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其任职资格自离任之日起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免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免董事和基金经理,基金托管银行免去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报送任职、免职报告材料。

第十五条 基金经理任职报告材料应当包括:

(一) 基金经理任职报告和任职登记表；

(二) 相关会议的决议；

(三) 具有3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的证明；

(四) 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至第(七)项所列材料。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免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职务,基金托管银行免去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免职报告材料:

(一) 免职报告；

(二) 相关会议的决议；

(三) 免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法律意见书。

基金管理公司免去基金经理职务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免职报告材料。

第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高级管理人员免职报告材料进行审查。免职程序不符合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责令其任职机构改正。

第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基金经理的任职和免职报告材料进行审查。

董事、基金经理不符合法定任职条件的,中国证监会责令其任职的基金管理公司按照规定予以更换。任免程序不符合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

1. **熟悉基金从业人员、投资管理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投资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督察长应当在知悉该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一）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处理；

（二）拟离开工作岗位1个月以上；

（三）在其他非经营性机构兼职；

（四）其他可能影响投资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形。

基金经理有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暂停或免去其基金经理职务。

1. **熟悉基金经理“静默期”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得聘用从其他公司离任未满3个月的基金经理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

基金经理管理基金未满1年主动提出辞职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聘用合同竞业禁止有关规定，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理由；其他公司在聘用其担任投资管理人员时应当遵守竞业禁止有关规定，对其以往诚信记录、从业操守、执业道德进行尽职调查，取得其前任职公司的书面鉴定，并在签订聘用合同前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说明尽职调查情况与拟聘用的理由。

投资管理人员提出辞职时，应当按照聘用合同约定的期限提前向公司提出申请，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工作移交。已提出辞职但尚未完成工作移交的，投资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各项义务，不得擅自离职；已完成工作移交的投资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聘用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保密、竞业禁止等义务。

1. **熟悉对基金经理频繁变动管理的要求。**

《规则》第九条第六项“短期内频繁变换任职单位”，是指最近2年内变换任职单位2次以上（含2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聘用短期内频繁变更工作岗位的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对其以往诚信记录、从业操守、执业道德进行尽职调查，并在签订聘用合同前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说明尽职调查情况与拟聘用的理由。

公司不得聘用从其他公司离任未满3个月的基金经理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

第三十五条 基金经理管理基金未满1年的，公司不得变更基金经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理由。

基金经理管理基金未满1年主动提出辞职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聘用合同竞业禁止有关规定，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理由；其他公司在聘用其担任投资管理人员时应当遵守竞业禁止有关规定，对其以往诚信记录、从业操守、执业道德进行尽职调查，取得其前任职公司的书面鉴定，并在签订聘用合同前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说明尽职调查情况与拟聘用的理由。

基金经理频繁发生变动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第三十六条 投资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督察长应当在知悉该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一）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处理；

（二）拟离开工作岗位1个月以上；

（三）在其他非经营性机构兼职；

（四）其他可能影响投资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形。

基金经理有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暂停或免去其基金经理职务。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建立投资管理人员监管档案，对投资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行为、任职和离职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对基金经理进行任职谈话和离职谈话，对变更频繁的投资管理人员及频繁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司进行重点关注。对疏于投资管理人员管理、专业人员明显不足、基金经理调整频繁的公司，中国证监会将对公司新业务的拓展和新产品的发行申请予以审慎对待。发现公司聘用不符合条件的基金经理，应当责令公司进行调整。投资管理人员违反诚信原则和职业道德、频繁变换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中国证监会可视情节采取记入诚信档案、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暂停履行职务、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者等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投资管理人员进行自律管理，投资管理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中国证券业协会视情节采取相应措施。

1. **熟悉对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业务流程、投资授权制度、投资风险控制机制、公平交易制度、信息及保密制度、投资记录和档案管理方面的要求**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完善研究、决策、执行、反馈等投资业务流程，合理设置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部门、岗位，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完善并严格实行投资分析和投资决策机制，加强研究对投资决策的支持，防止投资决策的随意性。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完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界定投资权限，防止投资管理人员越权从事投资活动。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投资授权制度，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超出授权范围的，应当按照公司制度履行批准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风险控制机制，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进行监测、评估、报告，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处置预案。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制订公平交易规则，明确公平交易的原则及实施措施，对反向交易、交叉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加强跟踪监测、及时分析并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公司在投资管理人员安排方面应当公平对待基金和其他委托资产，不得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其他业务进行倾斜，不得因开展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影响基金经理的稳定，不得应其他机构客户的要求调整基金经理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信息管理及保密制度，加强风险隔离。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司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聘用合同中的保密条款，不得利用未公开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向公司股东、与公司有业务联系的机构、公司其他部门和员工传递与投资活动有关的未公开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完善投资、研究及交易的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基金投资标的物备选库的建立及变更、主要投资决策等事项应当有充分的依据和完整的记录，并按照规定期限予以保存。

1. **熟悉投资管理人员出国（境）的要求；熟悉对投资管理人员投资管理评价和考核的要求；熟悉对投资管理人员合规教育的要求；熟悉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要求；熟悉投资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熟悉投资管理人员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职业道德、频繁变换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监管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有关投资管理人员个人利益冲突的管理制度，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股权投资及其直系亲属投资等可能导致个人利益冲突行为的管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建立相关申报、登记、审查、管理、处置制度，防止因投资管理人员的股权投资行为影响基金的正常投资、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投资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证券公司、投资公司、上市公司等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的礼金、旅游服务等各种形式的利益。投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对可能产生个人利益冲突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员工不得买卖股票，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其账户和买卖情况。公司所管理基金的交易与员工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交易应当避免利益冲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参加与履行职责有关的社会活动及会议的管理，对投资管理人员参加各种形式的年会、论坛等活动做出统一安排。

未经公司允许，投资管理人员不得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参加与履行职责有关的社会活动或会议，严禁投资管理人员利用参加会议之便牟取不当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管理人员对外公开发表与基金投资有关言论的管理。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对外宣传的有关规定，不得误导、欺诈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对基金业绩进行不实的陈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通信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类通信工具的管理，公司固定电话应进行录音，交易时间投资管理人员的移动电话、掌上电脑等移动通讯工具应集中保管，MSN、QQ等各类即时通信工具和电子邮件应实施全程监控并留痕，录音、即时通信、电子邮件等资料应当保存五年以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外行使权利的管理，制定相关制度，明确相应程序。

投资管理人员受公司委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义行使权利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履行职责之便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出国（境）的管理，对投资管理人员出国（境）时应当履行的报告义务、职责行使等作出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对投资管理人员的考核体系，客观、科学地评价投资管理绩效。

公司对基金经理的评价和考核应当体现基金财产运用注重长期、价值投资、控制风险的特点。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的合规教育，定期进行合规培训，提高其合规意识。每个投资管理人员每年接受合规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小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其他人员代为履行投资管理人员职责的程序、职责范围等的管理。公司的紧急应变制度中应当包含投资管理人员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时的处理方案，以保障基金财产不受损失。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其他人员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规定，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理由安排不符合基金经理任职条件的人员实际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拟由其他人员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时间超过30日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基金经理发现公司违反规定安排其他人员以其名义履行职责时，应当在知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离职的管理，对投资管理人员解聘、辞职的程序、工作交接、离任审查等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对拟离职投资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查，自其离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为其出具工作经历证明及真实客观的离任审查报告或鉴定意见，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投资业务正常进行。

投资管理人员提出辞职时，应当按照聘用合同约定的期限提前向公司提出申请，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工作移交。已提出辞职但尚未完成工作移交的，投资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各项义务，不得擅自离职；已完成工作移交的投资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聘用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保密、竞业禁止等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披露基金经理的变更情况，自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起两日内对外公告，并将任免材料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公司对外公告基金经理变更情况时，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基金经理变更原因，新任基金经理的基本情况、工作经历、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如管理过公募基金还应详细列明其管理基金的名称及管理时间。

公司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招募说明书更新材料中，应详细披露该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曾经管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该基金历任基金经理的姓名及管理本基金的时间。

基金经理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披露本人任免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聘用短期内频繁变更工作岗位的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对其以往诚信记录、从业操守、执业道德进行尽职调查，并在签订聘用合同前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说明尽职调查情况与拟聘用的理由。

公司不得聘用从其他公司离任未满3个月的基金经理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

第三十五条 基金经理管理基金未满1年的，公司不得变更基金经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理由。

基金经理管理基金未满1年主动提出辞职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聘用合同竞业禁止有关规定，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理由；其他公司在聘用其担任投资管理人员时应当遵守竞业禁止有关规定，对其以往诚信记录、从业操守、执业道德进行尽职调查，取得其前任职公司的书面鉴定，并在签订聘用合同前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说明尽职调查情况与拟聘用的理由。

基金经理频繁发生变动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第三十六条 投资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督察长应当在知悉该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一）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处理；

（二）拟离开工作岗位1个月以上；

（三）在其他非经营性机构兼职；

（四）其他可能影响投资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形。

基金经理有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暂停或免去其基金经理职务。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建立投资管理人员监管档案，对投资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行为、任职和离职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对基金经理进行任职谈话和离职谈话，对变更频繁的投资管理人员及频繁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司进行重点关注。对疏于投资管理人员管理、专业人员明显不足、基金经理调整频繁的公司，中国证监会将对公司新业务的拓展和新产品的发行申请予以审慎对待。发现公司聘用不符合条件的基金经理，应当责令公司进行调整。投资管理人员违反诚信原则和职业道德、频繁变换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中国证监会可视情节采取记入诚信档案、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暂停履行职务、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者等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投资管理人员进行自律管理，投资管理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中国证券业协会视情节采取相应措施。

1. **熟悉证券从业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禁止性规定；**

第七十八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禁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

1. **熟悉对禁止交易行为及时报告义务的规定：**
2. **熟悉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主要内容**

第五十三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募集基金的目的和基金名称；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和住所；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四）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五）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八）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

　　（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十一）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十二）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十三）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十四）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的处理方式；

　　（十五）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十七）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金募集申请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和注册日期；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价格、费用和期限；

　　（五）基金份额的发售方式、发售机构及登记机构名称；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

　　（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八）风险警示内容；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1. **熟悉基金募集的核准条件；熟悉基金募集的过程、期限、募集资金的存管；熟悉基金募集成功的条件及备案程序、基金募集失败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募集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注册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章 基金的募集

第六条 申请募集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拟任基金管理人为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拟任基金托管人为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

　　（二）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与管理和托管拟募集基金相适应的基金经理等业务人员；

　　（三）基金的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制度健全，行为规范，不存在影响基金正常运作、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最近一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五）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六）不存在对基金运作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

　　（七）不存在公司治理不健全、经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经营风险；

（八）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募集基金，拟募集的基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

　　（二）有明确的基金运作方式；

　　（三）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品种的规定；

　　（四）不与拟任基金管理人已管理的基金雷同；

　　（五）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草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六）基金名称表明基金的类别和投资特征，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人，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七）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基金，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期间申请材料涉及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变化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更新材料。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行政许可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受理基金募集申请，并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第十条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可以组织专家评审会对基金募集申请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十二条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一）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

　　（二）基金管理公司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五千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五千万元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基金管理人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募集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注册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六条　基金募集申请经注册后，方可发售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的发售，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第五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公布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前款规定的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对基金募集所进行的宣传推介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有本法第七十八条所列行为。

第五十八条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超过六个月开始募集，原注册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重新提交注册申请。

基金募集不得超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准予注册的基金募集期限。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九条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开放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准予注册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六十一条投资人交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基金管理人依照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 **熟悉基金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费率标准的有关规定；熟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流程和申购、赎回业务的要求；熟悉开放式基金巨额赎回的规定。**

第三章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第十五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日期（以下简称开放日）和时间。

第十六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约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不办理赎回；但约定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并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第十七条 开放式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申购、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加、减有关费用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具体计算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应当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第十九条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该申购、赎回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接受投资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第二十一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约定基金达到一定的规模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认购、申购申请，但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得调整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规模。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基金规模，但应当提前三日公告，并更新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二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者数量设置限制，但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开放式基金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的，为巨额赎回。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 对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

第二十四条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撤销的，基金管理人对未办理的赎回份额，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 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第二十五条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约定，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

　　第二十八条 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1. **熟悉基金销售适用性的概念、指导原则、基金产品风险评级、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价及产品和投资人匹配的基本内容。**

第三条 基金销售适用性是指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和相关产品的过程中，注重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基金投资人。

第二章 基金销售适用性的指导原则和管理制度

第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在实施基金销售适用性的过程中应当遵循以下指导原则：

（一）投资人利益优先原则。当基金销售机构或基金销售人员的利益与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基金投资人的合法利益。

（二）全面性原则。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基金销售适用性作为内部控制的组成部分，将基金销售适用性贯穿于基金销售的各个业务环节，对基金管理人（或产品发起人，下同）、基金产品（或基金相关产品，下同）和基金投资人都要了解并做出评价。

（三）客观性原则。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方法，设置必要的标准和流程，保证基金销售适用性的实施。对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和基金投资人的调查和评价，应当尽力做到客观准确，并作为基金销售人员向基金投资人推介合适基金产品的重要依据。

（四）及时性原则。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和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第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建立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的方式和方法；

（二）对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设置、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的方式或方法；

（三）对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的方式和方法；

（四）对基金产品和基金投资人进行匹配的方法。

第三章 审慎调查

第八条 基金代销机构选择代销基金产品，应当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做出评价；基金管理人在选择基金代销机构时，为确保基金销售适用性的贯彻实施，应当对基金代销机构进行审慎调查。

第九条 基金代销机构通过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情况，并可将调查结果作为是否代销该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产品或是否向基金投资人优先推介该基金管理人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基金代销机构进行审慎调查，了解基金代销机构的内部控制情况、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账户管理制度、销售人员能力和持续营销能力，并可将调查结果作为选择基金代销机构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开展审慎调查应当优先根据被调查方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接受被调查方提供的非公开信息使用的，必须对信息的适当性实施尽职甄别。

第四章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

第十二条 对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可以由基金销售机构的特定部门完成，也可以由第三方的基金评级与评价机构提供。

由基金评级与评价机构提供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服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要求服务方提供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

第十三条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基金销售机构向基金投资人推介基金产品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以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基金产品风险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三个等级：

（一）低风险等级；

（二）中风险等级；

（三）高风险等级。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款所列等级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风险细分。

第十五条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应当至少依据以下四个因素：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所明示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二）基金的历史规模和持仓比例；

（三）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

（四）基金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所使用的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应当通过适当途径向基金投资人公开。

第十七条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的结果应当定期更新，过往的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历史记录保存。

第五章 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价

第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基金投资人调查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调查方法和清晰有效的作业流程，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第十九条 在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前，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执行基金投资人身份认证程序，核查基金投资人的投资资格，切实履行反洗钱等法律义务。

第二十条 基金投资人评价应以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来具体反映，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三个类型：

（一）保守型；

（二）稳健型；

（三）积极型。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款所列类型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风险承受能力细分。

第二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基金投资人首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时或首次购买基金产品前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对已经购买了基金产品的基金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也应当追溯调查、评价该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

基金投资人放弃接受调查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通过其他合理的规则或方法评价该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

第二十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采用当面、信函、网络或对已有的客户信息进行分析等方式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并向基金投资人及时反馈评价的结果。

第二十三条 对基金投资人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应当从调查结果中至少了解到基金投资人的以下情况：

（一）投资目的；

（二）投资期限；

（三）投资经验；

（四）财务状况；

（五）短期风险承受水平；

（六）长期风险承受水平。

第二十四条 采用问卷等进行调查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制定统一的问卷格式，同时应当在问卷的显著位置提示基金投资人在基金购买过程中注意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风险的匹配情况。

第二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调查和评价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的方法及其说明应当通过适当途径向基金投资人公开。

第二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提示基金投资人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也可以通过对已有客户信息进行分析的方式更新对基金投资人的评价；过往的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历史记录保存。

第六章 基金销售适用性的实施保障

第二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通过内部控制保障基金销售适用性在基金销售各个业务环节的实施。

第二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总部应当负责制定与基金销售适用性相关的制度和程序，建立销售的基金产品池，在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中建设并维护与基金销售适用性相关的功能模块。

基金销售机构分支机构应当在总部的指导和管理下实施与基金销售适用性相关的制度和程序。

第二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就基金销售适用性的理论和实践对基金销售人员实行专题培训。

第三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制定基金产品和基金投资人匹配的方法，在销售过程中由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完成基金产品风险和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检验。

匹配方法至少应当在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和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之间建立合理的对应关系，同时在建立对应关系的基础上将基金产品风险超越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定义为风险不匹配。

第三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中加入基金投资人意愿声明内容，对于基金投资人主动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产品风险超越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要求基金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同时进行确认，并在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上记录基金投资人的确认信息。

第三十二条 禁止基金销售机构违背基金投资人意愿向基金投资人销售与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产品。

1. **熟悉基金投资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流动性要求等的规定；熟悉《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规定的禁止投资范围和投资行为；熟悉利益冲突的概念和处理原则；**

第七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

　　资产组合的具体方式和投资比例，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第七十三条 基金财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

　　（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

　　（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七十四条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一）承销证券；

　　（二）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四）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六）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1. **熟悉封闭式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条件**

第六十二条　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的，双方应当签订上市协议。

　　第六十三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金的募集符合本法规定；

　　（二）基金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

　　（三）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

　　（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四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由证券交易所制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五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一）不再具备本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上市交易条件；

　　（二）基金合同期限届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交易；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或者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交易的其他情形。

1. **熟悉短线交易的概念和短线交易收益归入权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 **熟悉掌握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具体规定。熟悉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的比例限制；掌握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规定；熟悉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短期融资券的规定；熟悉货币市场基金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的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货币市场基金是指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在基金名称中使用“货币”、“现金”、“流动”、“现款”、“短期债券”等类似字样的基金，应当符合本规定的有关要求。

第三条 货币市场基金应当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一）现金；

（二）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三）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

（四）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

（五）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六）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第四条 货币市场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一） 股票；

（二） 可转换债券；

（三） 剩余期限超过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

（四） 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五）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第五条 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二）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十；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五；

（三）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四十；

（四）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第六条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一百八十天。

一、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一）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二）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2、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BBB+级）。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三、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一、货币市场基金可以投资于现金、通知存款、1年以内（含1年）的存款。

二、货币市场基金的存款银行应当是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

三、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四、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时，应当与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签订总体合作协议，并将资金存放于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指定的分支机构。

五、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时，应当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明确存款的类型、期限、利率、金额、账号、对账方式、支取方式、账户管理等细则。为防范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定期存款协议中应当约定提前支取条款。

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七、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本通知及相关规定，就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在相关协议签署、账户开设与管理、投资指令传达与执行、资金划拨、账目核对、到期兑付、文件保管以及存款证实书的开立、传递、保管等流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以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管理人应加强对货币市场基金存款银行的评估与研究，建立健全银行存款的业务流程、岗位职责、风险控制措施和监察稽核制度，切实防范有关风险。

九、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十、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展货币市场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1. **熟悉网上网下申购参与对象分开的规定；熟悉单一投资者的网上申购上限规定；熟悉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失败及处理措施；**
2. **熟悉债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和结算规则；**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行为，防范交易风险，维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促进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以下称债券交易）是指以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主的机构投资者之间以询价方式进行的债券交易行为。

　　第三条　债券交易品种包括回购和现券买卖两种。

　　回购是交易双方进行的以债券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业务，指资金融入方（正回购方）在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逆回购方）融入资金的同时，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日期由正回购方按约定回购利率计算的资金额向逆回购方返还资金，逆回购方向正回购方返还原出质债券的融资行为。

　　现券买卖是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价格转让债券所有权的交易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债券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用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的政府债券、中央银行债券和金融债券等记账式债券。

　　第五条　债券交易应遵循公平、诚信、自律的原则。

　　第六条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结算公司）为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办理债券的登记、托管与结算机构。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对辖内金融机构的债券交易活动进行日常监督。

第二章　参与者与中介服务机构

　　第八条　下列机构可成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从事债券交易业务：

　 （一）在中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及其授权分支机构；

　 （二）在中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

　 （三）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国银行分行。

　　第九条　上述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应签署债券回购主协议。

　　第十条　金融机构可直接进行债券交易和结算，也可委托结算代理人进行债券交易和结算；非金融机构应委托结算代理人进行债券交易和结算。

　　第十一条　结算代理人系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代理其他参与者办理债券交易、结算等业务的金融机构。其有关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双边报价商系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在进行债券交易时同时连续报出现券买、卖双边价格，承担维持市场流动性等有关义务的金融机构。双边报价商有关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简称同业中心）为参与者的报价、交易提供中介及信息服务，中央结算公司为参与者提供托管、结算和信息服务。

　　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可披露市场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债券交易的资金清算银行为参与者提供资金清算服务。

第三章　债券交易

　　第十五条　债券交易以询价方式进行，自主谈判，逐笔成交。

　　第十六条　进行债券交易，应订立书面形式的合同。合同应对交易日期、交易方向、债券品种、债券数量、交易价格或利率、账户与结算方式、交割金额和交割时间等要素作出明确的约定，其书面形式包括同业中心交易系统生成的成交单、电报、电传、传真、合同书和信件等。

　　债券回购主协议和上述书面形式的回购合同构成回购交易的完整合同。

　　第十七条　以债券为质押进行回购交易，应办理登记；回购合同在办理质押登记后生效。

　　第十八条　合同一经成立，交易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债券交易现券买卖价格或回购利率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

　　第二十条　参与者进行债券交易不得在合同约定的价款或利息之外收取未经批准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一条　回购期间，交易双方不得动用质押的债券。

　　第二十二条　回购期限最长为365天。回购到期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额返还回购项下的资金，并解除质押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展期。

　　第二十三条　参与者不得从事借券、租券等融券业务。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每季定期以书面形式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报告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活动情况。

　　第二十五条　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应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债券交易、交割有关情况。

第四章　托管与结算

　　第二十六条　参与者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将持有的债券托管于其账户。

　　第二十七条　债券托管账户按功能实行分类管理，其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债券交易的债券结算通过中央结算公司的中央债券簿记系统进行。

　　第二十九条　债券交易的资金结算以转账方式进行。

　　商业银行应通过其准备金存款账户和人民银行资金划拨清算系统进行债券交易的资金结算，商业银行与其他参与者、其他参与者之间债券交易的资金结算途径由双方自行商定。

　　第三十条　债券交易结算方式包括券款对付、见款付券、见券付款和纯券过户四种。具体方式由交易双方协商选择。

　　第三十一条　交易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发送债券和资金的交割指令，在约定交割日有用于交割的足额债券和资金，不得买空或卖空。

　　第三十二条　中央结算公司应按照交易双方发送的诸要素相匹配的指令按时办理债券交割。

　　资金清算银行应及时为参与者办理债券交易的资金划拨和转账。

　　第三十三条　中央结算公司应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债券托管、结算有关情况，及时为参与者提供债券托管、债券结算、本息兑付和账务查询等服务；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稽核制度，对债券账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为账户所有人保密。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并可处三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可暂停或取消其债券交易业务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主管部门给予纪律处分；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一）擅自从事借券、租券等融券业务；

　 （二）擅自交易未经批准上市债券；

　 （三）制造并提供虚假资料和交易信息；

　 （四）恶意操纵债券交易价格，或制造债券虚假价格；

　 （五）不遵守有关规则或协议并造成严重后果；

　 （六）违规操作对交易系统和债券簿记系统造成破坏；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结算代理人和双边报价商违反规定的，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并可处三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主管部门给予纪律处分。

　 （一）工作失职，给参与者造成严重损失；

　 （二）发布虚假信息或泄露非公开信息；

　 （三）欺诈或误导参与者，并造成损失；

　 （四）为参与者恶意操纵市场和融券等违规行为提供便利；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债券交易的资金清算银行不及时为参与者划拨资金和转账，给参与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应依据本办法制订相应的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或备案，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制定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债券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交易成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2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4]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第15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7]第1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1.2 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的债券交易行为，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交易中心其他有关规则。

前款所称债券，包括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的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境外机构发行的人民币债券以及其他具备还本付息特征的有价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适用本规则。

1.3 本规则所称债券交易，包括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和债券借贷。

1.4 交易中心为交易成员提供报价、成交、风险管理、清算提示以及信息等服务，履行市场日常监测和统计职责，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与交易中心联网的机构应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债券交易。

1.5 交易成员在债券交易中应遵循公平、诚信、自律的原则。

第二章 定义与基本规则

2.1 交易系统

交易系统是指由交易中心管理运作的，向交易成员提供报价成交及其他交易辅助服务的计算机处理系统和数据通讯网络。

2.2 交易成员

2.2.1 交易成员是指依照交易中心有关联网管理办法与交易中心联网的机构投资者。依照交易中心有关规则在交易系统开设交易账号，并委托其他交易成员使用其交易账号代为达成交易的机构，视为交易成员。

2.2.2 交易成员应在交易系统中建立系统用户并为其设定相应权限。交易成员通过其建立的系统用户在交易系统中进行债券交易。

2.2.3 交易成员在交易系统中的所有操作以交易系统数据库记录为准。

2.3系统用户

2.3.1 系统用户是指由交易成员建立并支配的，用以在交易系统中进行债券交易及相关操作的系统帐号，包括首席用户和普通用户。

2.3.2 交易成员应授权具备交易中心本币交易员资格的人员通过操作系统用户代表其进行债券交易。

2.3.3 任何通过系统用户在交易系统中进行的操作，交易系统均视为是该系统用户所归属的交易成员的行为，由该交易成员承担行为后果。

2.4 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是指债券交易的成交报价方式，包括询价交易方式和点击成交交易方式。交易系统提供其他交易方式的，由交易中心另行规定。

2.5 交易要素

交易要素是指债券交易报价和成交的具体条款，由交易系统赋予固定的名称及相关参数。

2.6 交易合同

2.6.1成交单、相关主协议（若有）及补充协议（若有）构成交易双方之间完整的交易合同。

2.6.2 成交单

2.6.2.1 成交单是交易系统确认成交后，根据交易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就交易要素达成一致的约定，和交易成员在交易系统中提交的成员资料自动生成的格式化的书面合同。

2.6.2.2交易双方可于成交前在补充条款内约定其他未尽事宜。交易达成后，补充条款的内容列示于成交单上。补充条款不得与成交单上的其他要素相冲突。

2.6.3 成交单一经达成，对交易双方具有最终法律约束力。

2.7 交易基本参数

2.7.1 收益率、利率、价格保留小数点后4位，交易金额、结算金额精确到分。

2.7.2 结算日适用下一工作日的营业日准则，融资/融券价格的日计数基准为实际天数/365，即计息/计费天数按实际天数计算（算头不算尾），一年按365天计算。债券收益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计算公式和参数计算。

2.8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是指债券交易中资金收付和债券交割及设定/解除质押的方式。

2.9 上市交易日与摘牌日

交易中心根据债券交易流通文件在交易系统中设定债券的上市交易日（交易流通起始日）和摘牌日（交易流通终止日）。

2.10交易日与交易时间

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遇法定节假日调整除外，交易时间为每交易日9:00-12:00、13:30-16:30；如遇变更，交易中心将提前发布市场公告。

第三章 交易方式和一般流程

3.1 询价交易方式

3.1.1 询价交易方式是指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其他交易要素的交易方式，包括报价、格式化询价和确认成交三个步骤。

3.1.2 询价交易方式下，最低交易量为券面总额10万元，交易量最小变动单位为券面总额10万元。

3.1.3 报价

询价交易方式下，报价包括意向报价、双向报价和对话报价三种报价方式。意向报价和双向报价不可直接确认成交；对话报价经对手方确认即可成交，属于要约报价。交易系统按债券交易子市场设置相应报价方式。

3.1.3.1 意向报价是指交易成员向全市场、特定交易成员和/或系统用户发出的，表明其交易意向的报价。受价方可以根据意向报价向报价方发送对话报价，进行格式化询价。

3.1.3.2 双向报价是指交易成员向全市场发出的，同时表明其买入/卖出或融入/融出意向的报价。交易成员可就双向报价产品和资产支持证券发出双向报价。

双向报价产品是交易系统事先设定部分交易要素的标准化报价品种。

3.1.3.3 对话报价是指交易成员为达成交易，向特定系统用户发出的交易要素具体明确的报价，受价方可以直接确认成交。

3.1.4 格式化询价

格式化询价是指交易成员与对手方相互发送的一系列对话报价所组成的交易磋商过程。交易成员可在交易系统允许的轮次内询价。超过允许轮次而仍未确认成交的，格式化询价结束。

3.1.5 成交

3.1.5.1 交易成员通过格式化询价就交易要素达成一致后可向交易系统提交确认成交的请求。

3.1.5.2 请求确认成交的交易符合交易规则规定及其他风险控制指标的，交易系统予以确认成交。

3.2 点击成交交易方式

3.2.1 点击成交交易方式是指报价方发出具名或匿名的要约报价，受价方点击该报价后成交或由限价报价直接与之匹配成交的交易方式。

3.2.2点击成交交易方式下，最低交易量为券面总额100万元，交易量最小变动单位为券面总额10万元。

3.2.3 报价

3.2.3.1在点击成交交易方式下，报价方式包括做市报价（双边报价）和点击成交报价（单边报价）。

3.2.3.2做市报价是指报价方就某一券种同时报出买入和卖出价格及数量的报价。做市商和尝试做市机构可对其设定的做市券种进行双边报价。点击成交报价是指报价方就某一券种报出买入或卖出价格及数量的报价。

3.2.4 限价报价是指报价方发出的单边买入或卖出报价，该报价不向市场公开，可自动与符合成交条件的点击成交报价成交。

3.2.5 成交

3.2.5.1 点击成交

受价方应输入买入/卖出数量并选择结算方式，交易按报价方所报价格、在报价方设定的金额及结算方式范围内成交。

受价方输入的交易量小于等于点击成交剩余报价量的，按受价方输入量成交；受价方输入的交易量大于点击成交剩余报价量的，按点击成交剩余报价量成交。

3.2.5.2 限价报价成交

交易系统自动将限价报价与符合其报价条件的点击成交报价匹配成交，成交价格以点击成交报价价格为准。

限价报价量小于等于点击成交剩余报价量的，按限价报价量成交；限价报价量大于点击成交剩余报价量的，若限价报价方允许报价量拆分成交，则限价报价可与多个点击成交报价成交，直至限价报价量成交完毕，若限价报价方不允许报价量拆分成交，则交易不能达成。

3.3 成交单

3.3.1 成交单上载有交易双方就交易要素达成一致的约定和其他必要内容。

3.3.2 根据交易成员在交易系统中提交的成员资料，成交单自动显示交易双方的机构信息和账户信息。机构信息包括交易成员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公司住所、达成交易的系统用户名及联系电话、传真；账户信息包括资金账户户名、资金开户行、资金帐号、支付系统行号、债券托管账户户名、债券托管机构、债券托管账号。

交易成员机构信息和账户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向交易中心提交变更说明材料（加盖公章）并同时向交易系统提交变更后的信息。交易中心将向交易成员公告变更信息。交易成员对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责任。

3.4 成交修改或撤销

3.4.1 交易双方应根据成交单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3.4.2 若交易双方确需变更或解除已达成的交易，应依交易中心本币交易应急服务规则向交易中心申请修改或撤销成交单。

3.5 交易成员应依据交易合同进行清算和结算。

第四章 现券买卖

4.1 现券买卖是指交易成员约定以某一价格转让其持有债券的交易行为。

4.2 现券买卖主要交易要素含义如下：

（1）净价：不含应计利息的债券价格，单位为元/百元面值。

（2）应计利息：上一付息日（或起息日）至结算日之间累计的按百元面值计算的债券发行人应付给债券持有人的利息，单位为元/百元面值。

（3）全价：全价=净价+应计利息，单位为元/百元面值。

（4）待偿期：成交日至债券到期日的期间。

（5）券面总额：交易债券的总面额，单位为万元。

（6）交易金额：交易金额=净价/100×券面总额×10000，单位为元。

（7）应计利息总额：应计利息总额=应计利息/100×券面总额×10000，单位为元。

（8）结算金额：结算金额=交易金额+应计利息总额，单位为元。

（9）清算速度：成交日（T）与结算日之间的工作日天数（N），有T+0和T+1两种。

（10）结算日：债券交割和资金支付的日期。结算日=成交日+清算速度。

（11）结算方式：包括券款对付、见款付券和见券付款。

（12）每百元本金额：每百元待清偿的本金金额，单位为元/每百元面值（仅适用资产支持证券）。

（13）本金额：本金额=每百元本金额/100×券面总额×10000（仅适用资产支持证券）。

4.3 现券买卖按净价交易，全价结算；资产支持证券按每百元面额对应的本金进行报价。

4.4 现券买卖可采用询价交易方式和点击成交交易方式。询价交易方式下可用意向报价、双向报价（仅适用资产支持证券）和对话报价，点击成交交易方式下可用做市报价、点击成交报价和限价报价。

4.5 做市业务和尝试做市业务

4.5.1 做市商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做市业务，享有规定权利并承担提供流动性义务的金融机构。

4.5.2 做市业务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做市商在现券买卖中对做市券种向全市场发出双边报价并履行成交义务的行为。

4.5.3 做市商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做市券种向市场提供连续双边报价，报价价差应处于市场合理范围内。以下情形交易系统向做市商进行提示：

（1）双边报价中单边或双边报价的券面总额少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最小做市报价量的；

（2）做市券种双边报价空白时间接近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时间且做市商未更新报价的；

（3）做市券种双边报价空白时间达到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时间且做市商未更新报价的。

4.5.4 交易系统向做市商提供以下便利：

（1）做市商可就各做市券种设定做市限额，该做市券种交易超过做市限额的，交易系统对做市商预警；

（2）做市商可就做市报价显示和成交设定券面总额参数；

（3）展示本方及市场做市报价信息。

做市商在交易系统享有的便利若有增加或变更，交易中心将另行公告。

4.5.5 拟开展尝试做市业务的金融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提交尝试做市申请书。交易中心收到申请书两个工作日内为其开通做市报价功能并予以公告。尝试做市机构应积极进行做市报价，连续20个工作日未进行做市报价的，交易中心可书面通知该机构停止其做市报价功能，并在三个月内不再接受其尝试做市申请。

4.5.6 做市商和尝试做市机构应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并及时维护做市券种。

4.6 现券买卖成交单载有以下内容：成交日期、成交编号、交易双方机构信息、债券代码、债券名称、净价、券面总额、收益率、交易金额、应计利息、应计利息总额、全价、结算日、结算金额、结算方式、补充条款（若有）、成交序列号、交易双方账户信息等。

资产支持证券买卖成交单除上述内容外，还包括每百元本金额和本金额，不包含收益率。

第五章 质押式回购

5.1 质押式回购是交易双方进行的以债券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业务，指资金融入方（正回购方）在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逆回购方）融入资金的同时，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日期由正回购方按约定回购利率计算的资金额向逆回购方返还资金、逆回购方解除在出质债券上的质权的融资行为。

5.2 交易成员通过交易系统进行质押式回购的，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签署相关回购主协议。

5.3 质押式回购的主要交易要素定义如下：

（1）回购利率：以年利率形式表示的资金成本。

（2）回购期限：交易双方约定的资金使用期限。质押式回购期限最短为1天，最长为365天。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回购期限限制的，交易系统将相应做出调整。

（3）质押债券：正回购方向逆回购方出质的债券，在成交单中以债券代码和债券简称标识。

（4）券面总额：质押债券的总面额，单位为万元。

（5）折算比例：每只质押债券可融入金额占质押债券券面总额的百分比。

（6）交易金额（首次结算金额）：融入/融出资金金额，单位为元。交易金额≤质押债券1券面总额×折算比例1+质押债券2券面总额×折算比例2+……+质押债券N券面总额×折算比例N。

（7）到期结算金额：到期结算金额=首次结算金额+应计利息，单位为元。

（8）清算速度：成交日（T）与首次结算日之间的工作日天数（N），有T+0和T+1两种。

（9）首次结算日: 办理债券质押登记和逆回购方将资金划至正回购方指定账户的日期。首次结算日=成交日+清算速度。

（10）到期结算日：正回购方将资金划至逆回购方指定账户并解除债券质押关系的日期。到期结算日=首次结算日+回购期限（遇到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1）实际占款天数：实际占款天数=到期结算日-首次结算日。

（12）应计利息：正回购方对融入资金支付的利息总额。应计利息=交易金额×回购利率×实际占款天数/365 。

（13）交易品种：交易系统定义的期限品种。

5.4 质押式回购采用询价交易方式，可用意向报价、对话报价和双向报价。

5.5 正回购方应在首期结算日提供足额质押债券，质押债券的折算比例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5.6 回购期间，交易双方不得动用质押的债券。回购到期后，正回购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额返还到期回购项下的资金，并解除质押关系，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展期。

5.7 质押式回购成交单载有以下内容：成交日期、成交编号、交易双方机构信息、回购利率、回购期限、债券代码、债券名称、券面总额、折算比例、券面总额合计、交易金额、回购期限、应计利息、到期结算金额、首次结算方式、到期结算方式、首次结算日、到期结算日、实际占款天数、补充条款（若有）、交易品种、成交序列号、交易双方账户信息等。

第六章 买断式回购

6.1 买断式回购是指债券持有人（正回购方）将债券卖给债券购买方（逆回购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正回购方再以约定价格从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的交易行为。

6.2 交易成员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买断式回购的，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签署相关回购主协议。

6.3 买断式回购交易的主要交易要素定义如下：

（1）回购利率：根据首次结算金额、到期结算金额和回购期限等要素计算的参考利率，回购利率不可为负。

（2）回购期限：买断式回购期限最短为1天，最长为91天。交易双方可在此区间内决定期限。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回购期限限制的，交易系统将做相应调整。

（3）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的标的债券，在成交单中以债券代码和债券简称标识。

（4）首次净价：正回购方向逆回购方卖出债券的净价，单位为元/百元面值。

（5）到期净价：正回购方向逆回购方买回债券的净价，单位为元/百元面值。

（6）券面总额：交易债券的总面额，单位为万元。

（7）交易金额：交易金额=净价/100×券面总额×10000，单位为元。

（8）首次应计利息：上一付息日（或起息日）至首次结算日之间累计的按百元面值计算的债券发行人应付给债券持有人的利息，单位为元/每百元面值。

（9）首次全价：首次全价=首次净价+首次应计利息，单位为元/每百元面值。

（10）到期应计利息：上一付息日（或起息日）至到期结算日之间累计的按百元面值计算的债券发行人应付给债券持有人的利息，单位为元/每百元面值。

（11）到期全价：到期全价=到期净价+到期应付利息，单位为元/每百元面值。到期净价加上债券在回购期间的新增应计利息应大于首次净价。

（12）清算速度：成交日（T）与首次结算日之间的工作日天数（N），有T+0和T+1两种。

（13）首次结算日:正回购方向逆回购方卖出债券且融入资金的日期。首次结算日=成交日+清算速度。

（14）到期结算日：正回购方向逆回购方买回债券且归还融入资金的日期。到期结算日=首次结算日+回购期限（遇到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5）实际占款天数：实际占款天数=到期结算日-首次结算日。

（16）首次应付利息总额：首次应计利息总额=首次应计利息/100×券面总额×10000，单位为元。

（17）到期应付利息总额：到期应计利息总额=到期应计利息/100×券面总额×10000，单位为元。

（18）首次结算金额：首次结算金额=首次净价/100×券面总额×10000+首次应计利息总额，单位为元。

（19）到期结算金额：到期结算金额=到期净价/100×券面总额×10000+ 到期应计利息总额，单位为元。

（20）交易品种：交易系统定义的期限品种。

6.4 买断式回购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

6.5 买断式回购采用询价交易方式，可用意向报价和对话报价。

6.6 交易达成后，交易双方不得展期和提前赎回。

6.7 买断式回购期间及到期后，交易双方不得换券和现金交割。

6.8交易系统对买断式回购交易的下列风险控制指标设置成交前判断与控制，不符合以下条件的，交易系统不予确认成交。

（1）交易一方单只券种待回购债券余额应小于该只债券流通量的20％；

（2）交易一方待回购债券总余额应小于其托管的自营债券总量的200%。

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上述余额限制的，交易系统将做出相应调整。

6.9 买断式回购成交单载有以下内容：成交日期、成交编号、交易双方机构信息、债券代码、债券名称、首次净价、到期净价、回购期限、券面总额、折算比例、交易金额、回购利率、回购期限、首次应计利息、到期应计利息、首次收益率、到期收益率、首次全价、到期全价、到期结算金额、首次结算方式、到期结算方式、首次结算日、到期结算日、实际占款天数、补充条款（若有）、保证金/券变动标识、交易双方账户信息、成交序列号、交易双方保证品信息等。

第七章 债券借贷

7.1 债券借贷是指债券融入方以一定数量的债券为质物，从债券融出方借入标的债券并向其支付债券借贷费用，同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归还所借入标的债券，并由债券融出方解除在出质债券上的质权的债券融通行为。

7.2 债券借贷的主要交易要素定义如下：

（1）借贷费率：以年利率形式表示的债券借贷成本，债券借贷交易以借贷费率报价。

（2）借贷期限：交易双方约定的债券借贷期限。借贷期限最短为1天，最长为365天。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借贷期限限制的，交易系统将相应做出调整。

（3）标的债券：债券融出方向债券融入方借出的债券，成交单中以债券代码和债券简称标识。

（4）券面总额：借贷债券的总面额，单位为万元。

（5）借贷费用：到期时债券融入方向融出方支付的费用。借贷费用=借贷费率×券面总额×10000×实际占券天数/365，单位为元。

（6）质押债券：债券融入方出质给债券融出方以担保其到期归还标的债券的债券。

（7）清算速度：成交日（T）与首次结算日之间的工作日天数（N），有T+0和T+1两种。

（8）首次结算日：标的债券从债券融出方向债券融入方过户、质押债券登记的日期。首次结算日=成交日+清算速度。

（9）到期结算日：标的债券从债券融入方向债券融出方过户、债券融入方向债券融出方支付借贷费用且质押债券解押的日期。到期结算日=首次结算日+借贷期限（遇到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0）实际占券天数：债券融入方实际持有标的债券天数。实际占券天数=到期结算日-首次结算日。

（11）首次结算方式：券券对付。

（12）到期结算方式：返券付款解券、券券对付或券费对付。

（13）交易品种：交易系统根据回购期限归类形成的统计品种。

7.3 债券借贷采用询价交易方式，可用意向报价和对话报价。

7.4 债券融入方应向债券融出方提供足额质押债券，质押债券应为债券融入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登记托管的自有债券。

7.5 债券借贷期间如发生标的债券付息的，债券融入方须在付息日当日将标的债券应计利息足额划至债券融出方资金账户。交易系统在每个付息日下一工作日即自动计算融入方下一付息日应计利息总额，并在原成交单上增加显示下一应计利息总额。成交双方可再次打印成交单。

7.6 单个交易成员自债券借贷的融入余额超过其自有债券托管总量的30%（含30%）或单只债券融入余额超过该只债券发行量15%（含15%）起，每增加5个百分点，该交易成员应向交易中心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7.7 债券借贷期间，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对质押债券进行置换。交易双方进行质押债券置换应通过系统修改借贷合同。

7.8 债券借贷期间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合同或到期现金交割的，应通过系统修改借贷合同达成附加协议。

7.9 债券借贷成交单载有以下内容：成交日期、成交编号、交易双方信息、标的债券代码、标的债券名称、标的债券券面总额、借贷期限、借贷费率、借贷费用、争议解决方式、补充条款（若有）、首次结算日、到期结算日、首次结算方式、到期结算方式、交易品种、付息信息、质押品明细、交易双方账户信息、成交序列号等。

第八章 市场监测

8.1交易中心负责银行间债券交易的日常监测，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向其报告债券交易有关情况。

8.2 交易中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限额和期限限制，在交易系统中预先进行设定，债券交易超过限额或期限限制的，交易系统将向用户提示或不予确认成交。

8.3交易成员认为有违约违规行为的，可向交易中心举报。交易中心可根据需要向交易双方了解、核实有关情况。交易成员应配合交易中心调查，向交易中心提供相关资料和证明。

8.4 交易中心认为发生异常交易的，可以向相关交易成员了解情况，交易成员应根据交易中心的要求提供相应说明，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报告。

8.5 交易中心发现交易成员有违规行为的，可要求其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暂停交易和终止联网的处理，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8.6本规则认定的违规行为包括：

（1）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管理办法的行为；

（2）频繁报出不反映其真实交易意向的价格，或者报价严重偏离报价时的市场成交价格，对其他交易成员造成误导的；

（3）擅自变更或解除成交单的；

（4）重要资料或信息发生变更但未及时向交易系统提交变更后的资料或信息，从而对交易造成不良影响的；

（5）指使、默许或因疏忽而造成没有交易资格的人员进行报价和成交的；

（6）恶意破坏交易系统或者未按交易中心系统使用规范操作系统从而影响交易系统正常运行的；

（7）不按规定缴纳费用的；

（8）其他违反本规则的行为。

第九章 交易相关服务

9.1交易中心通过交易系统、信息服务系统、中国货币网及授权信息服务机构向交易成员提供信息服务。交易中心可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或市场发展需要，调整信息服务的方式和内容。

9.2 交易中心向交易成员提供信息服务的，或者授权信息服务机构向交易成员提供信息服务的，交易成员及信息服务机构应与交易中心签订信息服务或许可协议，并应遵守交易中心信息管理相关规定。

9.3 未经交易中心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发布、使用、传播或经营交易中心所有的信息。经交易中心许可使用信息的机构或个人，未经交易中心同意，不得将信息提供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或予以传播。

9.4 交易中心为交易成员提供风险管理服务。交易系统根据交易成员设定额度进行成交前检验或成交预警。交易金额超过其所设额度的，交易系统向系统用户提示或不予确认成交。

9.5交易成员无法使用交易系统报价、成交或打印成交单功能时，可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交易应急服务规则》向交易中心申请应急服务。

第十章 费用

10.1 交易成员使用交易中心服务的，应当向交易中心缴纳相关费用。

10.2 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按照交易中心颁布的相关文件和与交易成员签署的相关协议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11.1 如遇不可抗力，交易中心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可宣布暂停全部或部分交易。上述因素消除后，交易中心恢复交易。

11.2 本规则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交易中心。

11.3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规则》、《债券借贷交易规则》、《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操作规则》、《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操作规程（暂行）》同时废止。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交易结算规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结算成员

　　第三章　交易结算方式与结算业务

　　第四章　交易结算指令与结算合同

　　第五章　交易结算处理

　　第六章　非正常情况处理

　　第七章　丙类成员结算业务处理

　　第八章　账务查询、对账与信息服务

　　第九章　重要日期、营业日及簿记系统运行时间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债券交易结算业务参与各方的行为，维护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结算秩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定本规则。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结算公司）是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结算机构，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提供结算服务。

　　本规则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债券：指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的各类记账式债券。

　　中央债券簿记系统（简称簿记系统）：指由中央结算公司开发、运行和管理，用以办理债券登记、托管、结算、兑付及其他相关业务的电子化账务处理系统。

　　支付系统：指中国人民银行的中国国家现代化支付系统的大额转账系统。

　　现券交易：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价格于T＋0日或T＋1日转让债券所有权的交易行为。

　　债券质押式回购（简称质押式回购）：指资金融入方（正回购方）在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逆回购方）融入资金的同时，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日期由正回购方按约定回购利率计算的资金额向逆回购方返还资金，逆回购方向正回购方解除出质债券质押冻结的融资行为。

　　债券买断式回购（简称买断式回购）：指债券持有人（正回购方）将债券卖给债券购买方（逆回购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正回购方再以约定价格从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的交易行为。

　　付券方：指债券现券交易中的卖方，回购首期结算的正回购方和回购到期结算的逆回购方。

　　收券方：指债券现券交易中的买方，回购首期结算的逆回购方和回购到期结算的正回购方。

　　交割日：指债券交易双方指定的结算执行日期。回购业务的交割日包括首期交割日和到期交割日。

第二章　结算成员

　　凡符合主管部门有关市场准入规定要求的机构投资人，均可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账户，成为中央结算公司结算成员，参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交易结算。结算成员开立债券账户时，应与中央结算公司签署《客户服务协议》。

　　按照参与债券结算业务资格和方式的不同，结算成员分为甲类成员、乙类成员和丙类成员。可办理债券自营结算和代理结算相关业务的结算成员为甲类成员；只能办理债券自营结算相关业务的结算成员为乙类成员；债券自营结算及相关业务需委托一个甲类成员办理的结算成员为丙类成员。

　　甲类成员和乙类成员为直接结算成员，丙类成员为间接结算成员。直接结算成员应安装配有电子身份认证机制的簿记系统结算成员终端（简称客户端），通过客户端进行业务操作。

　　直接结算成员的经办人员分为授权管理员和业务经办人员。授权管理员、业务经办人员经中央结算公司培训，通过考试取得上岗资格证书，并在簿记系统注册后方可通过客户端进行债券结算业务操作。

　　授权管理员应至少两名。对授权管理员的注册由中央结算公司根据结算成员单位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资料办理。对业务经办人员的注册和业务权限管理由授权管理员通过客户端或书面委托中央结算公司办理。

　　结算成员除债券账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管理员及资金汇路以外的自身资料，可由其授权人员通过客户端进行修改。

　　结算成员自愿终止其结算成员资格时，应在中央结算公司注销其债券账户。注销时，结算成员债券账户中债券余额应为零，且无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所应缴纳的各项服务费用。客户端的撤销与债券账户的注销同时办理。

第三章　交易结算方式与结算业务

　　中央结算公司为结算成员之间的债券交易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提供债券结算服务。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中的债券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办理。

　　中央结算公司提供以下四种结算方式：

　　券款对付：指结算双方同步办理债券交割和款项结算并互为约束条件的结算方式。

　　见券付款：指收券方确定付券方应付债券足额，向付券方支付款项后并予以确认，要求中央结算公司办理债券交割的结算方式。

　　见款付券：指付券方确定收到收券方应付款项后予以确认，要求中央结算公司办理债券交割的结算方式。

　　纯券过户：指交易结算双方只要求中央结算公司办理债券的交割，款项结算自行办理的结算方式。

　　结算成员应充分掌握上述结算方式的特点，防范相应风险。

　　使用券款对付结算方式时，作为付款方的结算成员其资金账户开户行应是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如开户行是结算成员自身，结算成员应事先与中央结算公司签署《债券交易“券款对付”结算协议》；如开户行不是结算成员自身，结算成员（即委托人）、开户行（即资金清算代理行）与中央结算公司之间应事先签署《债券交易“券款对付”结算三方协议》。

　　依据支付系统运行规则，同一开户行的两个结算成员之间的债券交易结算不能通过支付系统使用券款对付结算方式。

　　债券现券交易结算按单一券种办理，可以选择任意一种结算方式。

　　质押式回购结算中的质押债券可以是单一券种或多个券种。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首期结算应选择见券付款或券款对付结算方式，到期结算应选择见款付券或券款对付结算方式。

　　办理买断式回购交易结算时，结算双方在首期结算时可以以约定品种和数量的债券作为履约保障。回购期间用于履约保障的债券将在提交方债券账户中处于质押状态，并在正常到期结算时予以解押。用于买断式回购交易的结算方式应为券款对付、见券付款或见款付券。

　　买断式回购的交易债券及用于履约保障的债券均须为单一券种。

　　对于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债券交易工具，相关结算规则另行制定。

第四章　交易结算指令与结算合同

　　交易结算指令（简称结算指令）是结算成员要求中央结算公司办理债券交易结算及相关业务的正式委托。

　　结算指令包括基本指令和辅助指令。基本指令是结算成员向其对手方收券或收款的要求和付款或付券的承诺；辅助指令是对相关基本指令进行补充确认、更正或撤销的指令。

　　基本指令包括现券指令、质押式回购指令、买断式回购指令、柜台专项结算指令等。

　　辅助指令包括直接借记确认指令、收款确认指令、付款确认指令、修改指令、撤销指令、撤销合同指令、逾期返售指令等。

　　基本指令的基本要素包括发令方托管账号、对手方托管账号、业务类别、交易方向、结算方式、债券代码、债券面额、结算金额、交割日、业务标识号、经办人、复核人以及保证券/金的设置等。

　　债券面额单位为万元，保留四位小数；结算金额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结算指令在簿记系统中的执行状态包括“待复核”、“待确认”、“成功”、“非法”、“撤销”和“作废”等。

　　结算合同是由通过簿记系统合法性检查并经结算双方确认、所含各要素均匹配相符的结算指令形成，是中央结算公司办理债券结算的正式依据。

　　结算合同分为基本合同和辅助合同，基本合同由基本指令生成，辅助合同由辅助指令生成。

　　基本合同包括：现券合同、质押式回购首期合同、质押式回购到期合同、买断式回购首期合同、买断式回购到期合同、柜台专项结算合同等。

　　辅助合同包括：收款确认合同、付款确认合同、直接借记确认合同、撤销指令的合同、撤销合同的合同等。

　　结算合同在簿记系统中的履行状态包括：待履行、等券、等款、成功、失败、逾期完成、已清偿、作废、撤销等。

第五章　交易结算处理

　　结算成员应保证其交易结算业务由经授权的经办人员操作。经办人员应使用与其所办交易结算业务种类相对应的结算指令并及时、准确、完整地通过客户端发送或确认。

　　结算指令的发送采用经办、复核双人制，对结算指令的确认由单人操作。

　　结算成员结算指令的正常发送、生成和确认方式有以下几种：

　　（一）结算指令由付券方向簿记系统发送，收券方进行确认；

　　（二）分销过户指令由向其他结算成员分销债券的债券承销商向簿记系统发送，簿记系统通过合法性检查后执行，无需对手方确认。

　　采用下列结算方式时，应注意使用相应的辅助确认指令：

　　（三）采用券款对付结算方式时，结算成员双方可选择是否需付款方开户行对结算款项支付进行直接借记确认，如不需确认，则交割日簿记系统直接根据结算合同进行券款对付结算处理；如需确认，则付款方开户行应在交割日及时对结算合同发送直接借记确认指令，对结算款项的借记转账进行确认。结算成员通过资金清算代理行办理债券结算即时转账业务，只能选择需对结算款项支付进行直接借记确认的方式。

　　（四）采用见券付款结算方式时，交割日收券方应在对方券足且向对方支付款项后及时发送付款确认指令。

　　（五）采用见款付券结算方式时，交割日付券方应在收到对方款项后及时发送收款确认指令。

　　簿记系统对收到和经确认的结算指令进行检查和处理，并实时将结算指令的执行状态向结算成员提示。簿记系统对经确认且状态为“合法”的指令生成结算合同。

　　所有结算合同中的每项要素均不可修改。回购到期合同以及在交割日已处于非“待履行”状态的结算合同不可撤销。

　　簿记系统向结算成员实时提示结算合同的执行状态。

　　对于回购业务，簿记系统生成首期结算合同和待生效的到期结算合同，首期结算合同执行成功后，到期结算合同生效并于到期交割日执行。

　　簿记系统执行“券款对付”结算合同的程序是：簿记系统确认“券款对付”结算合同有效（在选择需对结算款项支付进行直接借记确认方式下，簿记系统应已收到付款方开户行的直接借记确认指令），并将合同中指定用于结算的债券以“待付”形式锁定后，根据结算合同中结算双方的有关信息及款项支付要素生成即时转账报文发至支付系统，由支付系统据以实时办理双方资金账户之间的借、贷转账并反馈簿记系统，簿记系统完成债券结算。

　　簿记系统按照结算合同中的约定要素对每个正常合同完成结算后，相关结算成员通过客户端可提取交割单。

第六章　非正常情况处理

　　结算成员遇客户端技术故障不能立即修复或其他问题无法及时通过客户端以电子形式发送结算指令时，应按照《债券交易结算应急业务处理细则》的规定，以书面传真的方式向中央结算公司发送结算应急指令，委托中央结算公司代为操作。

　　结算应急指令的接收时间为营业日的9：00至16：30。如遇支付系统清算窗口开启，结算成员需要以债券交易方式融通清算头寸时，应使用应急方式办理结算，结算应急指令的接收截止时间延长到17：10。

　　结算指令发送方可通过客户端使用修改指令直接对处于“待复核”、“待确认”和“非法”状态的结算指令进行修改。

　　对处于“待复核”或“待确认”状态的结算指令，发送方可通过客户端使用撤销指令进行撤销。

　　除回购到期合同外，交割日前处于“待履行”状态的其他结算合同可以被撤销。回购业务的首期结算合同如果被撤销，其对应的到期结算合同也同时被撤销。

　　要求撤销结算合同时，由付券方通过客户端向簿记系统发送撤销合同指令，经收券方确认后簿记系统方予以处理。

　　在交割日日间，当买断式回购业务首期合同所指定的用于履约保障的债券在一方债券账户中可用余额不足时，则该项合同立即失败；所有辅助合同如因要素或条件未满足，一次履行不成功则立即失败。

　　在交割日日终，如果结算基本合同的执行条件仍不具备，如用于结算的债券可用余额或款项不足，以及簿记系统未收到相关确认指令（如付款确认指令）而无必要的辅助合同，则该项合同失败。回购业务的首期合同结算失败，则到期合同同时被作废。

　　由于资金在途原因，采用见款付券结算方式的结算合同如果在交割日日终合同状态仍为“等款”，允许结算合同延长到交割日次一工作日继续履行，如果在交割日次一工作日日终仍未收到付券方的收款确认，则结算合同失败。

　　发生结算失败时，相关结算成员通过客户端可提取失败通知单。

　　质押式回购业务到期出现失败时，如逆回购方已收到正回购方所归还款项，且到期合同采用见款付券结算方式，结算成员双方可采用质押式回购逾期返售业务方式处理。质押式回购逾期返售指令由逆回购方向簿记系统发送，正回购方进行确认。

　　因簿记系统出现故障致使业务处理暂时中断时，中央结算公司将启动《中央债券簿记系统故障应急结算业务处理预案》，结算成员应予以密切配合。

第七章　丙类成员结算业务处理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作为结算代理人的甲类成员在为丙类成员办理债券结算代理业务前，双方应签署代理结算协议。丙类成员以自身名义开立债券账户的手续由其委托的甲类成员代为在中央结算公司办理。

　　甲类成员通过客户端使用丙类成员资料变更指令修改丙类成员资料时，应得到丙类成员的书面授权或遵守代理结算协议的约定。

　　甲类成员应忠实按照丙类成员的委托逐笔发送结算指令代其办理债券结算及相关业务。双方商定的委托形式及交接方式应能够确保甲类成员可确认该委托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丙类成员债券交易结算的款项支付汇路由相关甲类成员协助安排。

　　甲类成员应及时完整地向丙类成员提交中央结算公司出具的各种相关文件和单据。

　　甲类成员应对因为丙类成员办理债券业务而掌握的丙类成员账务情况及其他资料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作为结算代理人的甲类成员在办理结算业务时，应将自营债券结算业务与代理债券结算业务严格分开并分别指定专人办理。

　　丙类成员需要更换结算代理人时，作为原结算代理人的甲类成员应给予积极配合。双方应完成代理协议中约定应了结的各项事务，结清与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相关的费用，解除协议关系后，再办理更换手续。

　　作为新结算代理人的甲类成员与丙类成员签订代理协议后，可通过客户端发送结算代理人变更指令，由作为原结算代理人的甲类成员进行确认，完成在簿记系统中的变更。未完成的业务在结算代理人变更后一并转移。

　　除法律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要求外，基金托管人为其所托管基金资产的债券交易办理后台结算业务，比照结算代理业务操作方式进行操作。

第八章　账务查询、对账与信息服务

　　在营业时间内，直接结算成员可通过客户端实时查询自身账务数据和进行打印、对账，包括：当日以前（含当日）十三个月内的结算指令明细及其状态、结算合同明细及其状态、结算业务台账、还本付息台账、结算交割单、交割失败通知、债券账户对账单、债券应计利息、结算过户费用等。

　　在营业时间内，间接结算成员可随时通过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债券语音传真查询系统查询和打印与上款所述时间段相同的自身债券结算业务数据和债券账户余额，及进行对账。

　　结算成员查询超过上述期限的自身业务历史数据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中央结算公司提出申请。

　　结算成员对自身账务数据产生疑义的，可向中央结算公司申请确认。

　　中央结算公司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告有关债券市场政策法规、管理规定和中央结算公司的各类业务规则、细则、操作指南等，以及债券发行信息、债券上市日及要素、债券结算行情、债券付息和兑付及其他业务提示等市场公共信息，并为结算成员提供专用的加密信息。

　　结算成员可通过中央结算公司的中国债券信息网向其他结算成员公告本单位相关资料的变更情况，但应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

　　结算成员对通过客户端取得的自身账务数据应自行采取严密措施以防泄露给第三方。

　　对于中国债券信息网提供的加密信息，结算成员只能用于自身的业务需要，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第九章　重要日期、营业日及簿记系统运行时间

　　可流通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始和截止交易流通的时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中央结算公司于债券交易流通前编制该债券的交易流通要素公告，与全国同业拆借中心一同发布。

　　办理债券到期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截止过户日，截止过户日日终后不再办理该债券的交易结算业务。

　　中央结算公司营业日为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本规则所列各项业务的执行日期遇周末和法定节假日均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簿记系统运行时间为营业日的9：00至 17：00，自17：00起簿记系统停止从客户端接收结算指令。

　　中央结算公司营业日及系统运行时间变更时，将提前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进行公告，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章　法律责任

　　除遵守本规则外，结算成员在办理债券交易结算业务时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履行各项相关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结算成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对结算成员的下列行为，中央结算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口头提示、书面警示和书面警告，以及暂停或终止服务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已开立债券账户的直接结算成员拒不办理与簿记系统联网手续而多次采用应急方式办理业务；

　　未取得上岗证书或未在簿记系统注册的人员上机操作办理相关业务；

　　采用见券付款结算方式下付款方未付款而发送付款确认指令的，或采用见款付券结算方式下收款方收到款后而不发送收款确认指令的；

　　因违规操作造成结算失败引起双方纠纷；

　　制造并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及提供自身资料不实或变更后未及时公告，对其他结算成员造成经济损失或对结算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未按约定缴纳各项服务费；

　　拒绝与中央结算公司签署《客户服务协议》；

　　蓄意对簿记系统进行非法访问或攻击以及不当操作对簿记系统造成破坏；

　　违反本规则及相关细则的其他行为。

　　对结算成员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下列行为，中央结算公司一经发现，将拒绝或立即停止办理相关业务，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配合中国人民银行进行相应处理。

　　未签署《质押式回购主协议》或《买断式回购主协议》而办理质押式或买断式回购交易结算业务，或擅自办理主管部门明确禁止办理的业务；

　　结算成员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或未签署代理协议而办理结算代理业务；

　　甲类成员未按照委托人的委托办理业务；

　　甲类成员与委托人串通违反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

　　甲类成员挪用、盗用委托人债券或为他人挪用、盗用提供便利；

　　甲类成员未将自营与代理业务分开管理；

　　甲类成员向委托人提供不实信息或泄露委托人信息造成委托人财务损失；

　　甲类成员阻挠或变相阻挠委托人更换甲类成员；

　　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市场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七十二、七十三条所列行为一经发现，中央结算公司在自身业务职责范围内有权采取认为必要和合理的措施来防止违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的进一步扩大。相关结算成员应予以积极配合。

　　对发生第七十二、七十三条所列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授权管理员或经办人员，中央结算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可暂停或取消其办理结算业务的资格，并书面告知其单位负责人。被暂停资格的人员须经中央结算公司再次培训通过考试后方可重新上岗操作；被取消资格的人员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结算业务经办人员资格。

　　对因第七十二、七十三条所列或其他非常规操作行为给对手方造成损失的结算成员，在相关对手方结算成员根据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相关协议向其追究违约责任时，如果结算双方对违约责任的认定意见不一致，中央结算公司可根据结算成员或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如经要求，根据当事人双方书面约定或相关司法文书，中央结算公司可按照相关规则提供对质押债券或用于履约保障债券的清偿或拍卖服务。

　　中央结算公司因自身原因给结算成员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客户服务协议》的相关条款承担对其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或供电、通信部门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系统中断，致使业务处理延迟、失败或业务数据丢失的，中央结算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免于相关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债券结算等业务服务收费标准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收费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债券柜台交易结算业务按照《债券柜台交易结算业务规则》规定办理。

　　其他非股权类金融工具的交易结算业务比照本规则办理。

　　本规则由中央结算公司负责解释。

　　本规则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施行。

1. **熟悉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额下限、资产托管、投资范围、参与股票发行申购的金额和数量限制等规定；熟悉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计提的规定；熟悉了解和评估客户、向客户进行风险揭示的规定；熟悉公平对待和异常交易的监控报告制度、利益冲突规定；了解“防火墙”制度；熟悉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禁止性行为；了解业务季度报告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下简称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向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者接受特定客户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资产托管人，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规范的原则，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禁止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恪守职责，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公平对待所有投资人。

资产委托人应当确保委托财产来源合法，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资产管理人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委托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和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财产。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五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证券、期货交易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交易行为实施监督。

第七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对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业务规范

第八条 资产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一）为单一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二）为特定的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第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

（一）现金、银行存款、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商品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二）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投资于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资产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设立专门的子公司，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开展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开展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一）经营行为规范且最近1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监管机构责令整改，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

（二）已经配备了适当的专业人员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三）已经就防范利益输送、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制定了有效的业务规则和措施；

（四）已经建立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内容以及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五）已经建立有效的投资监控制度和报告制度，能够及时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六）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确定的其他条件。

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应当设立专门的业务部门或者设立专门的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子公司开展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也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

第十一条 为单一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前款所称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是指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人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得超过200人，但单笔委托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合计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但不得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资产管理人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将委托财产交托管机构进行托管。

第十五条 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订立书面的资产管理合同，明确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和相关事宜。

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人向特定多个客户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编制投资说明书。投资说明书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投资说明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

（四）投资风险揭示；

（五）初始销售期间；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人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前，应当保证有充足时间供资产委托人审阅合同内容，并对资产委托人资金能力、金融投资经验和投资目的进行充分了解，制作客户资料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并应指派专人就资产管理计划向资产委托人作出详细说明。

第十八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充分揭示管理、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使资产委托人充分理解相关权利及义务，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第十九条 资产管理人可以自行销售资产管理计划，或者通过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十条 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投资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满足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第二十一条 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应当在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从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指定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结算专用账户。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第二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初始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二十三条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明确委托财产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采取有效措施对投资风险进行管理。

委托财产的投资组合应当满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单个投资组合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的总资产，单个投资组合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第二十四条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财产投资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及时调整。

第二十五条 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合同的约定，办理特定客户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手续，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可以由资产委托人承担。

资产管理计划每季度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为单一客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为多个客户设立的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第二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办理；资产管理人可以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第二十七条 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资产委托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与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报告与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资产管理人应当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特点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相应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资产管理人在设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时，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压低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率水平和托管费率水平，扰乱市场秩序。

资产管理人可以与资产委托人约定，根据委托财产的管理情况提取适当的业绩报酬。固定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可以并行收取。

第二十九条 资产委托人在订立资产管理合同之前，应当充分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并就资金和证券资产来源的合法性做特别说明和书面承诺。

资产委托人从事资产委托，应当主动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并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第三十条 资产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审慎、认真地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并忠实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在财产委托期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隐瞒真相、提供虚假资料；

（二）委托来源不当的资产从事洗钱活动；

（三）向资产管理人提供或索要商业贿赂；

（四）要求资产管理人违规承诺收益；

（五）要求资产管理人减免或返还管理费；

（六）要求资产管理人利用所管理的其他资产为资产委托人谋取不当利益；

（七）要求资产管理人在证券承销、证券投资等业务活动中为其提供配合；

（八）违反资产管理合同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九）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资产管理人应当了解客户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评估客户的财务状况，向客户说明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委托财产开立专门用于投资管理的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和资金账户等相关账户，以办理相关业务的登记、结算事宜。

资产管理人应当公平地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日常监控制度，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包括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进行监控，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严格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三条 资产管理人应当主动避免可能的利益冲突，对于资产管理合同、交易行为中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联交易应当进行说明，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

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三十五条 资产管理人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利用所管理的其他资产为特定的资产委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二）利用所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为该委托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三）采用任何方式向资产委托人返还管理费；

（四）违规向客户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五）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委托财产从事投资活动；

（六）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活动；

（七）通过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站（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网站除外）和其他公共媒体公开推介具体的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方案和资产管理计划；

（八）索取或收受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报酬之外的不当利益；

（九）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十）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为单一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三十八条 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始销售某一资产管理计划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销售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三十九条 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该报告应当由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四十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保证资产委托人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客户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第四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分析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委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业绩表现。在一个委托投资期间内，若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类似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委托财产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表现有明显差距，应当出具书面分析报告，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应当就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并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十三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存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和资料。

第四十四条 证券、期货交易所应当对同一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与委托财产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严格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其采取责令改正、暂停办理相关业务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暂停履行职务、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者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四十六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进行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提取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办理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第四十八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利用其所管理、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为特定的资产委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处罚；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利用其所管理、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之外的资产为特定的资产委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的，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办理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第四十九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办理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擅自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特定多个客户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将委托财产交给资产托管人托管；

（四）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编制投资说明书；

（五）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超越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进行投资；

（六）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平对待所管理的各类资产；

（七）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投资经理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相互兼任；

（八）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

（九）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五十条 资产委托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

第五十一条 为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单处或并处警告、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74号）同时废止。

1. **熟悉被检查、调查公司和个人****配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检查、调查义务的规定。**

第一百八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

　　(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有权拒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公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证券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中任职。

1. **熟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或个人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措施的种类；**

第四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整改，暂停办理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记入诚信档案、暂停履行职务、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者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四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基金运作活动，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做规定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出现上述情形的，将视违规程度由中国证监会或证监局依法采取以下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措施：

1．提示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进行改正；

2．对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出具监管警示函；

3．对在6个月内连续两次被出具监管警示函仍未改正的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该公司或机构在分发或公布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前，应当事先将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基金宣传推介材料自报送中国证监会之日起10日后，方可使用。在上述期限内，中国证监会发现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可及时告知该公司或机构进行修改，材料未经修改的，该公司或机构不得使用；

4．责令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进行整改、暂停办理相关业务、立案调查；

5．对直接负责的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记入诚信档案、暂停履行职务、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者等行政监管措施，或建议公司或机构免除有关高管人员的职务。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设立的公司，由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或者部门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九条 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发行证券的，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条 证券公司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未经核准擅自公开发行的证券的，责令停止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一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给其他证券承销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一)进行虚假的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推介活动；

　　(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三)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第一百九十二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一百九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证券公司或者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或者证券业协会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资料，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的，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一条 为股票的发行、上市、交易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其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违法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的，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并处以非法融资融券等值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扰乱证券市场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法人以他人名义设立账户或者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证券公司为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交易账户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撤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二百零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证券自营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条 证券公司违背客户的委托买卖证券、办理交易事项，或者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办理交易以外的其他事项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客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挪用客户的资金或者证券，或者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买卖证券的，或者证券公司对客户买卖证券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二百一十三条 收购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义务或者擅自变更收购要约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改正前，其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超过百分之三十的部分不得行使表决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利用上市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五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六条 证券公司违反规定，未经批准经营非上市证券的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七条 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八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设立、收购、撤销分支机构，或者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或者在境外设立、收购、参股证券经营机构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变更有关事项的，责令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超出业务许可范围经营证券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条 证券公司对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依法分开办理，混合操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二百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证券业务许可的，或者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中有严重违法行为，不再具备经营资格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撤销证券业务许可。

　　第二百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或者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拒不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证券公司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股东有过错的，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第二百二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行、承销公司债券的，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百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或者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

　　第二百二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发行证券、设立证券公司等申请予以核准、批准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本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查询、冻结或者查封等措施的；

　　(三)违反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二百二十八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发行审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百二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证券上市申请予以审核同意的，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三十条 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前款所称证券市场禁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制度。

　　第二百三十四条 依照本法收缴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百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熟悉从业人员持有、买卖股票的规定。熟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公司或个人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处分措施。**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员工不得买卖股票，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其账户和买卖情况。公司所管理基金的交易与员工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交易应当避免利益冲突。

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或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未按照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申报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第一百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别管理或者分账保管，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有本法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上述行为的，还应当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侵占、挪用基金财产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或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的，责令停止，返还所募资金和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动用募集的资金的，责令返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或者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前款行为，运用基金财产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行为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第一百三十二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依法披露基金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不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第一百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登记，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未备案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转让基金份额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未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误导其购买与其风险承担能力不相当的基金产品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未按照规定划付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条　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或者基金份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未妥善保存或者备份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隐匿、伪造、篡改、毁损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二条　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开展投资顾问、基金评价服务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三条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技术系统资料，或者提供的信息技术系统资料虚假、有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并处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五条　基金服务机构未建立应急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难备份系统，或者泄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投资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四十八条　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一百四十九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一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依照本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的罚款、罚金，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1. **熟悉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等行为的法律责任；熟悉内幕交易罪、泄露内幕信息罪的构成；熟悉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的构成；熟悉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的构成；熟悉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的构成；熟悉商业贿赂犯罪的规定。**

　第二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其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一)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四)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禁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

　　第七十九条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欺诈行为：

　　(一)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二)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

　　(三)挪用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账户上的资金；

　　(四)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五)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六)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七)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欺诈客户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背信运用受托财产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第一款）

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数额累计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2、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多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或者擅自运用多个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的；

3、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四、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单独或者合谋，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的流通股份数达到该证券的实际流通股份总量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在该证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联合或者连续买卖股份数累计达到该证券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2、单独或者合谋，持有或者实际控制期货合约的数量超过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限定的持仓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在该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期货合约数累计达到该期货合约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3、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或者期货合约交易，且在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成交量累计达到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4、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且在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成交量累计达到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5、单独或者合谋，当日连续申报买入或者卖出同一证券、期货合约并在成交前撤回申报，撤回申报量占当日该种股票总申报量或者该种期货合约总申报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6、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单独或者合谋，利用信息优势，操纵该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

7、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三、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刑法第一百八十条）

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单位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单位，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买入或者卖出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买入或者卖出证券，成交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买入或者卖出期货合约，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买入或者卖出期货合约，占用保证金数额累计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3、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4、多次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的；

5、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一、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

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造成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披露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3、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披露的利润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4、未按规定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担保、关联交易或者其他重大事项所涉及的数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数额占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5、致使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或者多次被暂停上市交易的；

6、致使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公司、企业骗取发行核准并且上市交易的；

7、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或者将盈利披露为亏损的；

8、多次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多次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的；

9、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以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2、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3、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4、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5、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6、致使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或者多次被暂停上市交易的；

7、其他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